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105 年 8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8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11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097399987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5 月 3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35420200 號 函,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60175 號函辦理。
- 四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2541號函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,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 主管理。
- 二、培養優良校風,強化班級經營,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,加強 生活教育及美學教育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自主管理之能力,養成學生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經濟之 良好生活習慣。
- 四、人文關懷、創新卓越-成就有愛、有能力、有理想的青年。

參、服裝規定:

- 一、學生須依規定服裝、樣式穿著校服,不得穿著便服到校;原則上,夏季為短袖短褲。冬季為長袖長褲、外套。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,但是制服及運動服不可混搭穿著。
- 二、校服(含外套)必須繡上正確入學年度、班級、座號字樣。
- 三、制服釦子須完整並扣好,如有缺損須立即縫補;著外套時,拉鍊 須拉至適當高度(胸前)。
- 四、褲腰上緣不得低於髖骨以下,短褲褲長不可超過膝蓋,長褲不得

搽褲管。

- 五、袖口及腰際不得有內衣外露情形。
- 六、天氣寒冷時,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,例如便 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,以不影響學習活 動為原則。
- 七、鞋子穿著以運動鞋為主(勿穿著帆布鞋、洞洞鞋等不利運動鞋種),唯顏色不拘。
- 八、襪子顏色不拘,能符合課程活動需求。
- 九、書包不得私自變造、塗鴉及變型,上學放學進出校門須背書包。
- 十、穿著便服以樸素整齊大方為原則,嚴禁暴露(不得穿著無袖上 衣,短裙、短褲不得過短)、奇形怪狀及穿著高跟鞋。
- 十一、上述服裝儀容規定之規範,除有特殊原因,經申請核可外,其餘未符規範者,將要求更換為符合服裝規定的樣式。

肆、儀容規定:

- 一、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考量。學生頭髮以自然、整潔,不影響學習為原則。
- 二、學生不得化妝 (如口紅、眼影、畫眉等)。
- 三、指甲不得留長,須修剪整齊,保持乾淨,不得藏污納垢,亦不得 擦指甲油。
- 四、不得穿戴戒指、耳環(含耳棒)、手鐲、手鍊、項鍊、有色鏡片 (含瞳孔放大片)等裝飾品。
- 五、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,不得有刺青、舌環、鼻環等侵入性裝飾。 **伍、檢查方式**:
 - 一、定期檢查:每學期檢查 3 次(開學、第1次段考後、第2次段考後),由生活教育組編入行事曆,並於前1週宣布。檢查開始第1 天由學務處初檢,並請各班風紀股長登記不合格學生名單逕交生 活教育組(服裝儀容檢查當天未到校者,列入複查名單);初檢不 合格同學請導師督導學生改進,於第2天至生活教育組複檢,並

複檢至合格為止。

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不定期檢查:全校老師在校內得隨時抽檢。

陸、輔導與管教措施:

學務處與導師平日多向學生宣導注重個人服儀整齊乾淨,髮式健 康、衛生、整潔、經濟為原則,未達標準者請導師或學務處聯繫家 長限期輔導改善。

柒、附則:

- 一、各班導師平時要求及學務處於服儀檢查時,均按規定之標準,以 免造成標準不一之情事。
- 二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請導師協助了解原因並知會家長,由學務處及輔導室予以輔導,視其情節,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管教措施。
- 三、在校園內或進出校園時,一律穿著校服或運動服,一般集會時校服或運動服之穿著須全班統一,平時未與班級統一之同學不登記個人服儀違規,但得列入班級秩序評比。
- 四、依據本規範,針對學生的管理原則為:多引導、多傾聽、多溝通,並回歸家長及學生自我管理,以營造多元開放的友善健康校園。
- 五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,視該規定實施狀況,每3年檢討1次。 捌、本規範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議通過後,送交校務會議審議核可後